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行政许可技术评估
项目金额	121.4 万元人民币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需委托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对温州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行政许可技术评估工作。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环境影响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估。从 2016 年以来一直是由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现更名为: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接完成技术评估工作。所有数据及资料均保存在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和服务配套。同时由于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及环境影响评估均为日常性工作,对时间、效率、便利性要求比较高,为方便企业开展环评技术评估工作,避免委托域外机构评估可能产生的评估时间延误及效率降低,综合考虑环评技术评估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空间地域性的便利性。 综上所述,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的规定,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原承包单位温州市范围内唯一具有环境影响评估职能的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温环发〔2016〕65 号)。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在温州市范围实施环评评估工作。
论证专家签字: 郑寿 胡萍 黄芳	

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